

李约热 著

我是恶人

鬼怕恶人

恶人不是唱歌就是拿刀

在变成恶人这件事上面 着急是没有用的

把恶人当恶人来对付不叫本事 把好人当

恶人来对付 那才叫恶

——恶人语录

李约热 著

我是恶人

上海文艺出版社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是恶人/李约热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321-5202-5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1695 号



我是恶人

李约热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

200020 上海绍兴路 74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华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625 插页 2 字数 170,000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202-5/I · 4110 定价: 23.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一朵蘑菇云开在野马镇。

马万良在高处，他看见。

很多人都往洞里钻。他们不能看外面的光，一看，眼就瞎了，也不能听洞外的声音，一听，就会变成聋子。要命的是，他们不能露出身上的肉，如果那样，身上的肉见风就化。他们把身体压得很低。特别是马万良的小儿子马涛，他几乎变成一根麻花，这里夹着姐姐的一只手，那里插着哥哥的一条腿。他拼命地往地上贴，触了电般地抽动。上面的人都羡慕他的位置，因为他的位置看起来比较安全。如果洞里只有一个人活下来，肯定是他。他们都想和他争。马万良的老婆刘一梅，大女儿马青、大儿子马进、小女儿马兰护着马涛，抵挡从不同方向伸向马涛的手。公安黄少烈以为这里是他的办公室，而所有的人都是他看管的坏分子，他叫他们排队，没有一个人听他的。他把怒火撒在马涛身上，要将他铐住。马进用头一顶，黄少烈的几颗牙齿伴着点点血珠，飞了起来。洞里的人一阵惊呼，暂时忘掉即将到来的麻烦……

一阵风来，把蘑菇云吹成薄薄的灰尘，也把马万良眼前的场景吹没了——他有这个毛病已经好多年，这源于他当年看的关于原子弹爆炸的电影：蘑菇云升起的时候，十几架石磨同时转动的声音由远到近，眼前的地平线，突然就没有了根基，像床单一样飘了起来，瞬间飞沙走石——马万良脑子里经常出现这样的场景，有时在山上看见野马镇的炊烟，他都能看出蘑菇的形状。由蘑菇的形状，他又想到自己的儿女们，心头不由得一阵揪紧。

今天自然也不例外。

好在灰尘随风飘逝，眼前的场景清晰起来：

一百个人在抢砖。

在抢砖的人群中，马万良首先看到自己的老婆刘一梅。刘一梅抡着一根木棒，把自己变成圆心，这个呼呼生风的圆圈使人靠近不得，她的两个女儿马兰和马青灰头土脸，在她脚下急急地把砖头码整齐，不仅如此，她们还用粉笔飞快地在砖上写字，他知道她们在砖上都写了些什么——她们在砖头上写他的名字，这样一来，谁都不敢来抢。

马万良在抢砖的人群里没有看见他的三个儿子，马进、马宏和马涛。他皱了皱眉头，在心里骂：败家仔，关键的时候不见人影，要不然，不光是火灶的砖，连水池的砖都有了！

转眼之间，语录塔的砖被一百个抢砖的人整整齐齐地码在地上——今年野马镇很多人家的灶台，将告别泥巴。用这样的砖砌成的灶台，可以用上十几二十年。

马万良看见刘一梅和马青、马兰的脸上挂着相同的愉快的表情。心想，她们不愧是他的老婆和女儿。

相比之下，公安黄少烈就显得孤单了很多，他站在人群中间，脸比青菜还青。这也难怪，不管他做出什么样的动作，不管他说出什么样的狠话，这一百个抢砖的人就是不听他的，他的嗓子都喊哑了。开拖拉机的郑天华见他喊得很辛苦，就对他说：“黄公安，你就不要再喊了，这些砖，又不是拿来砸人的头，是拿回去砌火灶，你不要紧张嘛。你看，连蒋利都抢，你还喊什么喊？！”

蒋利是整个野马镇最听话的人，平时只要看见黄少烈，他就像马万良一看见灰尘就想到蘑菇云那样，脚会主动地打飘。现在，连蒋利都豁出去了——他狠狠地用石灰粉撒在他脚下的砖头上，边撒边说：“撒了灰的砖都是我的，你们不要动！”

这个时候，耻辱像一件衣服穿在黄少烈身上，他觉得有无数双看

他笑话的眼睛在瞪他，野马镇的那些窗口在围着他转，脚下的砖头在硌他的脚，他每移动一步，就有一只手去抽他脚下的砖。他妈的如果今天不收拾几个人，那我的这身“老虎皮”就白穿了。野马镇的人把公安的制服称为“老虎皮”。他想过去收拾蒋利。手还够不到蒋利，郑天华的话又在耳边响起：“你看，连镇长的老母亲也有份。”

镇长韦俊的老母亲是个小脚女人，黄少烈顺着郑天华的指引，看见她背着一个竹篓，摇着两只小脚，一拐一拐地远去。

黄少烈曾经去过镇长家，他的母亲很老，很面善，一点都不像抢砖的人。

黄少烈说：“癫了，都癫了！”这些人在他眼前毫无顾忌。

马万良没有听见黄少烈的话，他在高处，幸灾乐祸般地看，在他印象里，黄少烈很少有这样的表情。

黄少烈是野马镇的恶人。鬼怕恶人。

二

关于野马镇一百个人抢砖的故事暂且按下不表，先让时间回到1982年。

1982年元旦那天，是野马镇赶圩的日子，整个野马镇，人头攒动，主要的几个市场——肉行、猪仔行、成衣行以及供销社的广场，赶圩的人密密匝匝。中午十二点钟左右，猪肉行旁边，围了厚厚的一圈人。

圆圈里，那个外地人在卖虎骨酒。

外地人身后的电线杆，挂着七八张锦旗，锦旗上写着豪言壮语。地上铺着一张大红纸，上面写着虎骨酒的功效——什么跌打损伤、不孕不育、气血亏损都能药到病除之类的文字。一只毛茸茸的虎爪压在红纸上面，断口处结着血痂，好像刚刚砍下来不久。野马镇的人从来没有见过老虎，如今看到老虎的一只爪子，都很好奇，他们不管外地人卖的是什么，他们所有的问题都对准那只老虎爪。

“是东北虎吧？是公的还是母的？”

“是不是吃过人肉？吃过人肉的老虎，骨头会很毒，拿来泡酒，药效会很好。”

“那样的话，我可不敢买。冤死的鬼，说不定就躲在酒里，到头来不知道谁吃谁。”

“噢，好像你很怕的样子，他妈的1967年，也是在猪肉行，当场被敲死的那两个富农刘家辉刘家良，有人炒他们的肝，你还不是当场吃了一块，那时候你怎么不怕恶鬼吃你？！”

“那时候不是小吗？被大人哄着吃，后来心闷^①了几个月，一吃肉就吐。”

“你讲一讲炒人肝是什么味道？”

“莫乱讲！莫乱讲！我都忘了这件事了。”

“那你怕不怕鬼来缠你？”

“我现在都吃斋了，还怕什么怕。”

“吃斋，你念经都没用。”

.....

就这样乱糟糟的。说什么都有。好在外地人不去理会他们，外地人扯开他的大嗓门，喊道：“我叫白大春，出生于中医世家，几代行医，我的爷爷，江湖上人称白一仙，曾是东北王张作霖的军医，张作霖被日本人炸死，我的爷爷跑到杭州，隐姓埋名，开了一家名叫白家药的中药铺，名满江南。我的爸爸，人称白万金，为什么叫白万金？就是百万两黄金也换不了他手中的一张方子的意思。他治好的人，上至达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人数不多，没有一万，也有几千。我的爷爷白一仙，我的爸爸白万金，他们救人命于沉疴，靠的是什​​么？靠的就是家传的虎骨酒。这些家传的虎骨酒，可不是一般的虎骨酒，你们先闻闻它的味道。”

“砰”的一声，一瓶“白家药”牌虎骨酒的软塞被外地人扯开，一股奇香弥漫开来。这种酒香，野马镇的人从来没有闻过，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似信非信。

那个时候，野马镇卖的酒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散装酒，一种是瓶装酒。散装酒主要有三种：一种叫做米双酒，六毛七分钱一斤，这种酒，只有各单位的领导以及单位的双职工家庭才买得起，所以销量不是很大，过年的时候才卖得好一点；另一种叫米单酒，四毛八分钱一斤，普通职工很喜欢喝，久不久就会缺货；还有一种酒最好卖，那就是

① 恶心

一种叫糖泡酒的酒，一斤一毛八分钱，野马镇喜欢喝酒的人，经常被这种酒麻翻。当然野马镇的市面上也有瓶装酒，而且瓶装酒有很多种，什么三花酒啊，白兰地啊，甚至还有茅台，但是野马镇所有的人，包括镇长韦俊，看都不会去看它们一眼，这些瓶装酒最后的归宿，是要等到商标发霉瓶盖生锈需要减价之后才会有人买。

外地人的酒很香！在野马镇，不管散装酒还是瓶装酒还是野马镇的人平时能看到的女人生孩子时喝的毛鸡酒，它们的香味，都远不及外地人手中的这瓶。有人想拿过来尝一尝。外地人不让。他说：

“大凡药酒，有三个级别：一种是香在鼻子里，所谓香在鼻子里，就是香味到了鼻子之后就化掉了，这种药酒的药效很一般，什么国公酒啊毛鸡酒啊就是这种酒，驱驱寒，补补气就算不错了；这第二种药酒呢，就是一打开瓶盖，香味马上往你脑子里钻，你想赶都赶不走。你们说，我的虎骨酒，是第一种还是第二种？”

“第一种！”

“什么？第一种？你肯定有鼻炎。”外地人说。

“第二种！”

“第二种也不对。你们先仔细闻一闻，然后再摸着良心跟我讲。”

外地人边说边拿手中的瓶子在所有人的鼻子底下转了一圈。

一股凉飕飕的香味被很多人咽到肚子里。很多人的嘴里顿时沁出唾液。大家都觉得外地人手中的药酒香得很奇怪。

“怎么样？”外地人得意地看着他们。他说：“我的药酒，是属于第三种，也就是最高级的一种——香味香到骨髓里，这是最好的药酒才有的香味。”

哦！原来药酒还有这些讲究。没等人们反应过来，外地人又发声了。

“我今天来到贵地，算你们有福，我们白家的药酒，你若有病，它能治病，你若没病，它能强身。什么？我吹牛？我就知道有人会这么说。不错，香味算个屁啊！药酒再香，如果不管用，那它还不如小孩

的一泡尿，童子尿还能止血呢，你们说是不是？你们这里有一句俗话，叫牛角不尖不过界，马尾不长不扫街，我白大春走南闯北，一路下来，如果仅凭一根舌头，不要说走南闯北，就是一个小村子都走不出去。人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我在这里讲破天也比不上当场检验药酒的功效有用。你们说是不是？”

外地人从地上捡起一把菜刀，猛敲自己的头，乒乓地响。

“大家看好了，我不是耍魔术，也不是玩杂技。这把刀是真的刀。”接下来他举起左手，说，“这只手不是你的手，也不是他的手，而是我的手，我现在用这把刀割我的手，你们说，我的手会不会出血？会不会？”

大家都在等着他拿刀来割自己的手，但是外地人没有马上割，他把要割手的架势收起来。

喔。众人失望地起哄。

外地人面不改色，他说：“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看电影还要收五分钱呢。我的手可不能白割，我不心疼，我妈还心疼呢，在割手之前，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如果我的药酒真的管用，请大家给我鼓个掌。就当看了一场电影，好不好？”

“好！”很多人都喊好。

外地人又扎了一个马步。一副马上要割手的样子。众人屏住呼吸，瞪大眼睛。

外地人又站直身子，把菜刀扔到地上。

嗨！大家很不耐烦。都摇头。

“各位，我还有一个请求，”外地人从口袋里掏出一叠粉红的小纸片，“我今天带来的药不多，凡是有这张小纸片的，等我送他一瓶药酒。当然不是白送，得给钱，给多少钱？五块不算多，五毛不算少，实在没有你就帮我说几句好话，好不好？”

野马镇的人都涌上来抢外地人手中的小纸片，小纸片很快就被抢光了。

外地人重新捡起菜刀，这一回他没有郑重其事地摆好架势，只是拿刀在左手手背上轻轻一拉，一条红艳艳的蚯蚓马上出现在手背上。野马镇的人看见，这个外地人的手背上，有很多条伤疤，这显然是他不停地拿自己的左手来试验药效的结果。

外地人没有马上拿自己的药酒来止血，而是让几滴血，滴在地上。野马镇久没下雨，那几滴血落到地上的浮尘里，滚成几颗小泥珠。

啊！围观的人不约而同地发出惊叹。

外地人这才放下手中的刀，不紧不慢地拿起药酒，往伤口上淋。

“一分钟止血，两分钟止痛，三分钟收口！”他说，“我的虎骨酒就是这样神奇！”

说来奇怪，淋过药酒之后，外地人的左手马上不出血了，他拿一张白纱布在伤口上擦了擦，伤口很快变成一道红印。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出来。这时候他不再说话，只是把左手举给众人看。他走了一圈，他的左手在每一个人的眼前亮了一回。

有人挠头，似乎在想，到底是怎么回事？特别是一些妇女，她们彻底被这个外地人征服了。她们举着手中粉红色的纸条，要换外地人的虎骨酒。

这一下外地人更卖力了，他脱掉一件衣服，说：“别忙，我还要让大家看更精彩的。”好戏还在后头，众人满是期待。

“再割一次好不好？”外地人大声说。

“好！好！”所有的人都叫了起来。

“这一次不是我来割，”外地人把刀递给一个妇女，“你来帮我割？”

妇女不敢，摇头向后退。

“你来割？”外地人把刀递给一个后生仔，后生仔害怕，也向后退。

外地人先后把刀递给八个人，这八个人都不敢上来割外地人的手。当他第九次把刀递给一个中年人，说“你来割？”的时候，中年人

没有犹豫，接过他的刀。

接刀的人是马万良。

马万良本来要到猪肉行买猪肉，看见这里围了一圈人，就挤了进来，刚进来不久，一把菜刀就递到他的眼前。

外地人一怔，没想到真的有人接刀。他走了很多地方，每每这个时候都不会有人上来接刀。这个叫野马镇的地方不一般啊。

“是你叫我割的，割哪里？你说。”马万良对外地人说。

外地人身子有点打抖，如果这时候他软下来，不让马万良割他的手，当然也可以，但是他之前所做的所有努力全都白费了。他找人割他的手找了八次，到第九次才有人站出来，如果这时候不让人家割，也太不像话了。

外地人翻开手背，上面满是疤痕，其中有一道疤痕很新鲜，是他刚才自己割的。马万良的刀口，就在这道新鲜的疤痕边停留。

“你真的不害怕？”马万良说。

“少废话！我刚才怎么割，你现在就怎么割。”

马万良说：“我真的割了？”

“别婆婆妈妈的，快点，我还要卖药呢。”

“好，呀！”马万良一咬牙，外地人的血就喷了自己一脸。

啊！所有在场的人都后退了一步，很多妇女的脸都吓白了：外地人的左手，被马万良割得摇摇欲坠，像一只没有完全脱掉的手套一样耷拉在手腕上。

外地人杀猪般地嚎了起来：

“啊！你还真割啊，谁叫你这样割啊？我刚才是怎么割的？啊？”

马万良慌了，他的手里还拿着那把滴血的刀，“你刚才怎么割我哪里知道啊，我刚刚来到这里，你就把刀递给我了。你的刀，也太利了，我根本没有用力，就、就……”他急急地说。他慌乱地捡起地上的虎骨酒，淋那只受伤的左手。血混着酒，流了一地。

外地人哭着说：“快带我上医院！快带我上医院。”他脸色煞白。

马万良说：“走，快跟我走。”他在前面走，外地人用他的衣服裹紧那只血乎乎的手，跟在马万良后面。他们的身后，是一长串跟着看热闹的人。

三

这个时候,如果有人站在加广岭上,肯定会发现野马镇的这个元旦非同寻常。只要稍稍侧起耳朵,就会听到市场上嗡嗡的人声比去年高了很多。最刺耳的声音主要是由猪仔行传来。去年粮食丰收,野马镇的母猪一下子就多了起来。兽医李向阳养的两头公猪,自去年下半年起就忙个不停,平时很凶的两头公猪,配种配得脾气全无。现在,小小的猪仔行,挤满了待卖的猪仔,这些小家伙待在竹笼子里,很不安分,它们惊声尖叫,好像等在它们面前的,是沸腾的油锅。猪仔的尖叫就已经让人受不了,再加上兽医李向阳手拿阉猪刀,不停地阉割,那些被绑在条凳上的小猪拼命地嚎叫,猪仔行的热闹可以想象得到,人们不得不掩住耳朵,高声说话。

相比之下,卖牛卖马的市场就显得安静了许多,因为来这里的,多是些沉默寡言的人,他们身边的牛啊马啊,好像什么市面都已经见过似的,早已无所谓谁是它们的主人,它们冷冷地看着那些讨价还价的人,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一样。而那些讨价还价的人,他们的声音低得只有他们自己才听得见。他们不敢高声说话,是因为买卖成交的价钱是他们之间必须保守的秘密,如果这个秘密被别人知晓,那个正在市场大榕树下打瞌睡的管理人员很快就会知道,那么他要收的管理费,就会比别人的多。价钱谈好之后,买牲口的人,就会再次用力地掰开牲口的嘴巴,看牲口的牙,再一次判断牲口的年龄以及有没有一副好的胃口。这样还不够,他们还会再次检查牲口的四蹄,判断它在面对野马镇复杂的路况时会不会走得很稳当。整个过程安静而又庄重。所以在加广岭上看野马镇,卖大牲口的地方很容易被

忽略。而人们的眼光很容易被猪仔行和成衣行这样热闹的地方所吸引。

被猪仔行吸引是因为声音，被成衣行吸引是因为色彩。在野马镇，除了语录塔上鲜红的文字，有色彩的，就是成衣行了。近两年来，野马镇的年轻人突然喜欢穿大红大绿的衣服，好好的一朵鲜花或者说好好的一片树叶到了他们的衣服上面，鲜艳得像要滴油。他们穿着这样的衣服在野马镇走来走去，得意得很，好像这个世界，已经完全彻底是他们的一样。所以，野马镇的年轻人都喜欢去成衣行玩，他们高声地说笑，打骂，热闹的劲头看来只有猪仔行才能媲美。

1982年元旦的午后，如果有人在加广岭上稍稍认真一点，就会看见野马镇密密匝匝的人潮被一个人劈出一道缝。

这个人就是公安黄少烈。

马万良割了外地人一刀，这件事情几乎在第一时间就传到黄少烈的耳朵里。当时他正在听一个被扒手扒去二十块钱的女人哭诉，外地人断手的消息一传来，他就顾不上这个倒霉的女人了。他要赶去收拾马万良。

黄少烈急急地赶路。他一出现，好多人都躲着他，那是野马镇的惯偷，他们从他眼前迅速消失，引起一阵骚动。他假装看不见。那几个惯偷，你什么时候把他们铐起来打一顿都不会冤枉他们。可是现在，他暂时没有心情理会他们。

黄少烈赶到外地人卖药酒的地方，不对，应该说是赶到案发现场。电线杆上的锦旗还在，外地人的药酒还在，那只虎爪，爬在红纸上面，依然很威风。地上有一摊血水，不是很浓，是因为混了虎骨酒的缘故。刚才围在这里的人都去医院看热闹去了，初到这里的人又把现场围成一个圈，他们主要是被那只虎爪吸引。

“黄公安，你看，老虎爪。”阿满说。阿满十八岁，胆小，嘴碎，他看到什么听到什么都迫不及待地想对别人说。也不管别人是不是已经知道。

黄少烈看了阿满一眼。对阿满说：“阿满，把这些东西收拾好，跟我去医院。”

阿满应了一声，先去扯电线杆上的锦旗，然后去捡那些虎骨酒。他不敢捡那只老虎爪，手差不多伸到，又触电般地收回来，好像那只虎爪要抓他一样。

黄少烈看了阿满一眼，低头弯腰，将那只虎爪捡了起来，也不往阿满手里的口袋装，捏着它往医院走去，猛地一看，那只虎爪就像长在他手上一样。很多赶圩的人都停下来，看黄少烈那只奇怪的手。

黄少烈在经过猪仔行的时候，有两个人把他拦住了，他们满头是汗。又是报案的。他们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是猪仔行，那些猪仔吵得人心烦意乱。黄少烈示意他们到卖大牲口的市场去。有什么事到那里再说。他们一起往大牲口市场走。阿满跟在他们后面。

看见他们来到，这里的人很紧张，特别是看见黄少烈手拿一只老虎爪，都觉得莫名其妙。那几个经常去贵州偷牛来卖的人更是大惊失色，以为黄少烈来抓他们。那两个报案的人高声对黄少烈说：“我们今天遇到奇怪的事情，有人来买我们的猪仔，明明钱已经数给我们，我们已经把钱收好，等我们再拿钱出来数的时候，钱就少了几张，黄公安，我们中‘邪法’了。现在的强盗太厉害了。”他们说的“邪法”是野马镇的土语，意思是受了“蛊”。

阿满没等黄公安开口，就插嘴道：“那几个金钗仔又来了。”

黄少烈说：“什么意思？是金钗人干的？你怎么知道？”

阿满不敢大声说，他把黄少烈拉到一边，轻轻地说：“他们到处买猪仔，把钱数给人家后，耍魔术一般又把钱变回去。”

黄少烈糊涂了，“怎么个变法？”

阿满说：“黄公安你把身上的钱拿出来，我表演给你看。”

黄少烈半信半疑，一只手拿虎爪，一只手掏钱。掏钱的手放在口袋里半天都没拿出来。阿满说：“黄公安，是不是没有钱了，哦，今天

离十五号还有半个月哦。”

每月的十五日是野马镇所有干部领工资的日子，黄少烈要养三个孩子，所以口袋里根本没有什么钱。黄少烈掏出一把毛票。阿满说：“毛票也行。”他把毛票一张一张码好，说：“黄公安，现在你是卖猪仔的，我就是那几个金钗仔，猪仔的价钱我们已经讲好，我现在数钱给你，我手上的这些钱每一张就当是五块好了。五、十、十五、二十、二五、三十……一共是五十块。给。”阿满飞快地数钱，数完后把钱折了一下递给黄少烈。“你再数一数。”他说。

黄少烈接过钱，直接放进口袋里。“我不数了，你把右手打开。”

阿满把右手打开，原来是他递钱时手指一夹，几张钱就藏在手中。那两个报案的人看见了，就骂：“操他妈的，原来是这样！操他妈的！”

黄少烈说：“这也要怪你们自己，不懂得再数一数。”

报案的人说：“我们一张一张地看他们数的，看得清清楚楚，接过来后就不数了，直接就放在口袋里了。”

黄少烈说：“以后卖猪仔，不管别人怎么数，交到你们的手以后，千万要再数一遍。如果不想数的话，就叫他们一张一张地把钱摆在地上，然后你们一张一张地捡起来，像捡红薯叶那样。”

报案的人说：“那今天的事怎么处理？难道我们的钱就这样白白被他们拿走？黄公安，这是以前没有的事啊。”

黄少烈说：“以后卖猪仔时，你们要多一个心眼，别傻乎乎的，光知道卖猪仔，不知道数钱。”他有点生气，也不管那两个人听了他的话后心里难受。这两年，不光小偷小摸邻里吵架打架斗殴之类的小事，就连强奸妇女的大事都多起来了。他的那辆自行车，光下乡破案就换了好几回轮胎。

镇上一共两个公安员，一个是他，一个是韦福，韦福管内勤，很少出来，一有什么事情发生，都是他一个人处理。

他喜欢野马镇的人怕他。